

八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鸡西市森江木材采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鸡西市森江木材采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鸡西市恒山区柳毛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恒山区两乡绿化（国土绿化试点示范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恒山区两乡绿化（国土绿化试点示范）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鸡西市森江木材采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鸡西市森江木材采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鸡西市森江木材采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鸡西市森江木材采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鸡西市恒山区柳毛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恒山区两乡绿化（国土绿化试点示范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恒山区两乡绿化（国土绿化试点示范）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鸡西市森江木材采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鸡西市森江木材采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鸡西市森江木材采运有限公司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303MA1CL42R99	注册资本:	3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5月28日	行业	木材采运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303]GZXMICS]2022-10-30 10:10:33

鸡西市森江木材采运有限公司 2022-10-30 10:10:33

